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总工会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总工会（工人文化宫）门房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总工会（工人文化宫）门房保安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总工会（工人文化宫）门房保安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汉滨区经济贸易局中小微企业认定表（2021年度）					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坐山社区三组			
	组织机构代码	91610902MA76QMT81A		成立日期	2019年9月18日
	法定代表人	刘子富		所属行业	保安服务行业
	联系人	刘子富		联系电话	15594569600
	上半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10.00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114.00	从业人数（人）
企业填报资料真实性声明	本表中所填企业基本情况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负责人：刘子富				
认定意见及备注（加盖公章）	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之规定，经核实该企业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。 备注：1. 企业上半年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数，以上数据均经核实。 2. 无其他问题。				